## 我国公司法定类型的 反思及逻辑建构

樊纪伟\*

#### 目次

分类

- 一、问题的提出
- 二、公司法定类型的历史逻辑:从商事选择、 强制选择到多项选择
  - (一) 公司类型的历史演进
  - (二) 现代公司类型的法律选择
  - (三) 我国公司类型的立法设计与理论 人公司为例外构建有限责任公司制度

或有限改革

(一) 我国公司法定类型的理论之争

(二) 对我国现行公司法定类型的反思 四、我国公司法定类型的建构: 本土路径

依赖

(一)以一般公司为基础、大型公司与一

(二)以闭锁型公司为基础、公众公司与

三、我国公司法定类型设计的争论:重构抑 小型公司为例外构建股份有限公司制度 五、结语

摘要 自公司诞生以来,公司这一组织形式就受到各国商业实践和立法的特别重视。各国商事 立法均对公司类型加以规定,并分门别类地对公司设立、股东权利、公司治理等进行相应规范。虽 然商事逻辑的共通性拉近了各国立法上的公司类型,但各国在公司法定类型及相应公司规制上的 差异仍旧鲜明。这也反映在我国学界对公司法定类型的争议上。我国公司法定类型改革应坚持本 土商业实践逻辑,并确保改革成本最小化。由此,保留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并按公司规 模大小进一步区分出大型公司与小型公司,就成为理性选择的结果。具体而言,在有限责任公司 中,增设大型公司,明确大型公司认定标准,并在公司机关设置、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给予相对严格 的例外规定;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增设小型公司,对其赋予更加灵活、便捷的自治,并将上市公司扩 增为公众公司。

关键词 公司法修改 公司法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

<sup>\*</sup>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我国商 事立法完善"(项目编号: 17VHJ0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一、问题的提出

公司之中,存在着控制股东与非控制股东、股东与董事等经营者、股东与公司债权人等不同主体间的利益关系。这些利益关系正是公司法所要调整、规范的主要对象。然而,不同类型的公司中,上述利益关系的存在方式与复杂程度会有所不同,[1]甚至同类型但不同规模的公司中,也存在利益关系异质化问题。如果采用同一规范处理此类异质化利益关系,或者用不同规范处理本质属性相同的公司中的利益关系,都必然使这些规范变得"不合脚",从而产生公司法律形态的结构性问题。[2]在我国公司法实践中,这一结构性问题突出表现在:有限责任公司与非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均为闭锁型公司,本质上并无较大差别,却采用不同的规则;而股份有限公司所容纳的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却不区分规模地适用几乎相同的公司法规则。

公司法定类型的设置既是构筑公司治理法律制度的基石,也深刻影响着公司法律规范体系的建构。由此,公司法定类型现代化作为公司法治现代化的重要一环,成为公司法结构性改革的主线与核心。[3]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公司法》修改之际,我们有必要重新审视现行公司法定类型的划分。尽管我国学界普遍认为应当对现行公司法定类型进行改革,但在具体改革进路上仍然存有很大分歧。虽然这些分歧多停留在公司类型的表述形式上,但公司法定类型表述不同,与之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自治内涵就会产生诸多差异,同时也会给市场主体登记带来较大影响。在对我国公司法定类型进行现代化改革时,我们需要回应以下三个层面的问题:其一,我国公司法定类型的现代化如何置于整个公司组织形式发展变迁的潮流之中,即怎样理解我国公司法定类型现代化与域外公司类型变迁之间的逻辑连接点?其二,对我国学界引发的公司法定类型之争,如何从商事实践和国家干预需要的角度予以比较、甄别?其三,在域外公司类型现代化趋势和商业实践本土需要互动的背景下,我们怎样构建公司法定类型的应然状态?

# 二、公司法定类型的历史逻辑:从商事选择、强制选择到多项选择

#### (一) 公司类型的历史演进

公司作为商事主体的一种重要形式,其形态的确立经历了从商业自发选择到国家强制,再到多项选择的发展历程。中世纪时,随着欧洲商业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从商个人和商合伙中逐渐演变出了无限公司与两合公司。以两合公司为例,其原型是一种商业合伙形式——"康曼达",其最初目的是让握有社会财富的其他社会阶层分担商人的风险,承担有限责任的出资构成了风险资本。[4] 两合公司的出现反映出当时贸易发展中商人的风险分担需求与阶级的现实需要。

<sup>〔1〕</sup> 参见叶林:《公司治理制度:理念、规则与实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17页。

<sup>[2]</sup> 参见王保树:《公司法律形态结构改革的走向》,载《中国法学》2012年第1期,第106页。

<sup>[3]</sup> 参见李建伟:《公司组织形态重构与公司法结构性改革》,载《财经法学》2015年第5期,第6页。

<sup>〔4〕</sup> 参见[意] F.卡尔卡诺:《商法史》,贾婉婷译,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38 页。

然而,政治因素对于公司法律形态的演进与经济发展同样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sup>[5]</sup> 如果说两合公司的产生、发展是商人现实需要的话,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产生则体现了国家需求。17世纪初,以东印度公司、西印度公司为代表的殖民公司从诞生之时起就带有鲜明的国家强制。这体现在,早期的股份公司要依据国家元首或立法机关的特许状设立,且政府权力以多种形式介人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公司支配。<sup>[6]</sup> 通过这种特许,股份公司在海外殖民地从事经济活动,而国家则希望通过此类活动提升其政治与经济力量。<sup>[7]</sup> 这种迎合国家对外扩张需求的特许公司成了国家扩张版图的工具,股份公司早期的发展,反映出股份公司的起源中政治因素的重要推动作用。<sup>[8]</sup> 如果说股份公司的出现还带有些许商事色彩的话,有限责任公司的产生则完全是立法者和学者共同设计的制度产物。<sup>[9]</sup> 为了满足规模不大的小型企业设立的需要,德国 1892 年颁布了《有限责任公司法》,创设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sup>[10]</sup> 这一公司类型一经推出,就因其灵活且规制少而获得市场主体的认可。现今,欧盟绝大多数成员国家,如法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西班牙、瑞典等,都确立了有限责任公司类型,亚洲的日本、韩国以及我国也均在公司立法上承认有限责任公司。<sup>[11]</sup> 这表明,作为立法强制产物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商业实践中获得了投资者的认可。

#### (二) 现代公司类型的法律选择

现代公司的类型虽然仍需要国家在形式上给予立法预设,但可供市场主体选择的公司类型却较早期公司类型有了极大地丰富。尽管各国在可选择的公司类型上还存在法定原则的约束,但投资人在具体情况选择和公司自治设计上却拥有巨大的自主空间。[12] 以下,我们考察了与我国公司立法相近的日、韩、德三国在商事立法中的公司形态。

日本在《公司法》中规定了两大类、四种类型的公司。两大类公司分别为股份公司和持分公司。其中,持分公司包含合名公司(无限公司)、合资公司(两合公司)与合同公司等三种类型。这三种类型的公司在设立、管理、入股退股、会计制度等方面适用基本相同的制度,其差异主要体现在股东承担责任的形式上。股份公司在机关设置、成员权利关系等规定的强制性方面,与持分公司存在显著不同。对于股份公司,日本《公司法》按照资本规模、负债金额以及股份是否自由转让,确定了大公司和公开公司。在公司机关设置与股东自治上,立法对各类公司的强制性存在显著差别(参见表 1)。

<sup>[5]</sup> 参见赵吟:《公司法律形态演进的动力机制》,载《北方法学》2015年第4期,第102页。

<sup>〔6〕</sup> 参见[日] 大冢久雄:《股份公司发展史论》,胡企林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3 页。

<sup>〔7〕</sup> 见前注〔4〕,卡尔卡诺书,第68页。

<sup>〔8〕</sup> 参见周游:《企业组织形式变迁的理性逻辑》,载《政法论坛》2014年第1期,第76页。

<sup>〔9〕</sup> 参见范健、王建文:《商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56 页。

<sup>[10]</sup> 参见[德] 托马斯·莱塞尔、吕迪格·法伊尔:《德国资合公司法(上)》(第6版),高旭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0 年版,第8页。

<sup>[11]</sup> 日本于 1938 年制定了《有限公司法》,在立法上确立了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该类型公司被设计作为小规模企业的经营形态来使用。在日本,尽管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商法》上的公司,但与《商法》上的公司并没有实质的差异。伴随着日本《公司法》的实施,《有限公司法》被废止,根据《有限公司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可转换为股份公司或者作为特例有限公司存续。

①2〕 参见[德] 格茨·怀克、克里斯蒂娜·温德比西勒:《德国公司法》(第 21 版),殷盛译,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3 页。

公司类型	股 份 公 司			持分公司			
事项	大公司	公开公司	其他 股份公司	合名公司 (无限公司)	合资公司 (两合公司)	合同公司	
股东(成员)的责任 形式	有限责任			无限责任	无限责任+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公司数量〔14〕	2 554 582 家			3 371 家	14 170 家	98 652 家	
机关设置(强制性强十;强制性弱一)	++	++	+	_	_	_	
股东(成员)自治 (自治性强+;自治 性弱-)	_		+	++	++	++	

表 1 日本《公司法》中的公司法定类型 [13]

韩国《商法》将公司分为合名公司(无限公司)、合资公司(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等五类,[15]这种分类反映了股东(成员)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不同(参见表 2)。合名公司(无限公司)的成员对公司债务须承担无限责任;而合资公司(两合公司)的成员中既有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者,也有承担有限责任的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是 2011 年韩国修订《商法》时引入的一种公司形态,在成员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同时,也广泛认可其在公司设立、运营和解散上的自治权,类似于日本法上的合同公司,主要为了满足高风险行业与专业服务行业等私人自治相对重要的小型公司的需要。[16] 韩国《商法》对股份公司中的小规模公司(资本金 10 亿韩元以下)与上市公司设置了例外规范。有限公司在公司机关设置上比股份公司简单,适合于中小企业,但在韩国商业实践中其数量仅约占公司总数的 5%,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投资者对这类公司并不太感兴趣。

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 合名公司 合资公司		大四主に	股份公司			
事项	(无限公司)	(两合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小规模 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公司	有限公司
股东(成员)的 责任形式	无限责任	无限责任+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公司数量〔17〕	967 家	4 062 家		850 967 家		44 181 家	

表 2 韩国《商法》中的公司法定类型

<sup>[13]</sup> 各表中所列机关设置的强制性和股东自治性强弱仅是各自国内不同公司类型之间的比较,在各表(各国)之间并不具有可比性。

<sup>[14]</sup> 参见日本国税厅长官官房企划课 2020 年发布的《2018 年度公司对象调查—调查结果报告—从税务统计看法人企业的实状》,转引自河本—郎=川口恭弘『新·会社法[第2版]』(商事法務,2020年)13 頁。

<sup>[15]</sup> 韩国《商法》第 170 条规定,公司包括合名公司、合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五种。参见王延川、刘卫锋编译:《最新韩国公司法及施行令》,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 页。

<sup>[16]</sup> 参见[韩] 崔埈璿:《韩国公司法(上)》,王延川、崔嫦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44 页。

①7〕参见韩国国家税务统计网站, https://tasis.nts.go.kr/websquare/websquare.html?w2xPath=/cm/index.xml,2021年8月11日访问。在韩国国家税务统计的公司类型中,没有涉及有限责任公司的数量。从韩国《商法》看,2011年新增设的有限责任公司被放在"第三章 合资公司"之中,作为"第三章之二"。

公司类型	人々ハヨ	合名公司 合资公司					
事项	(无限公司)	(两合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小规模 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公司	有限公司
机关设置(强制性强十;强制性弱一)	_	_	-	+	++	++	_
股东(成员)自 治(自治性 强十;自治强 制性弱一)	++	++	++	_			+

德国除《商法典》规定的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公司之外,还通过《有限公司法》与《股份法》分别详细规范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参见表 3)。德国《股份法》还确立了股份两合公司。此类公司属于无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混合形式。其与股份公司的主要区别在于: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自由原则代替了股份公司的章程法定原则。[18] 在德国商业实践中,有限责任公司的数量最多,这反映出该类公司对德国投资者具有较多吸引力。尽管立法者希望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于中小型企业,但在德国还有不少大型公司采用了有限责任公司类型。[19]

公司类型 事 项	无限公司	两合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股份公司	股份两合 公司
股东(成员)责任形式	无限责任	无限责任+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无限责任+ 有限责任
公司数量 [20]	24 991 家	249 372 家	1 127 820 家	16 005 家	287 家
机关设置(强制性强+;强制性弱-)	_	_	+	++	+
股东(成员)自治(自治性强+;自 治性弱一)	++	++	+	_	+

表 3 德国《商法典》中的公司法定类型

综上可以看出,各国在公司法定类型设置上既存共性,也有差异。这些共性,如股份有限公司普遍设置、公司分类规范等,反映了商业实践的共通逻辑需求。而各国在公司法定类型的具体差异,如德国承认股份两合公司、日本取消有限责任公司、韩国设置区别于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等,则体现了各个国家在政治需求、经济背景和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德国法上存在的股份两合公司,尽管在法律上的实际意义微乎其微,但因该类公司被视为无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中间形式,且适于家族企业或者依企业家个人信用创设但有巨额资本需求的企业,故规定下来。[21] 日本 2005 年制定的《公司法》没有继续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是因为立法

<sup>[18]</sup> 见前注[10],莱塞尔、法伊尔书,第 481 页。

<sup>[19]</sup> 例如,在 1998年最大的 100家德国企业中,有 6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有 341家有限责任公司的雇员(单独或者与从属的康采恩企业一起雇佣)超过 2000人。见前注[12],怀克、温德比西勒书,第 285页。

<sup>[20]</sup> 各类公司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见前注[10],莱塞尔、法伊尔书,第 31 页。

<sup>〔21〕</sup> 见前注〔10〕,莱塞尔、法伊尔书,第482页。

者考虑到旧有的资合公司的区分徒有其表,实务界对资合公司存在不一样的需求。<sup>[22]</sup> 这都反映出,各国并不存在普遍适用的公司类型模式。公司法定类型设置不能削足适履,完全套搬别国模式。

#### (三) 我国公司类型的立法设计与理论分类

1950年12月新中国颁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曾规定了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份两合公司等公司类型,但伴随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的全面公私合营,该条例就不再发挥作用。[23]1993年12月我国颁布的《公司法》将公司法定类型规定为两类,即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此外,考虑到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特殊性,《公司法》分别在第二章"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和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中专节设置了"国有独资公司"和"上市公司"。这种分类一直沿用至今。我国没有继续承认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这是因为,立法者认为这两类公司在其他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中的数量都比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责任公司少很多,希望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者可选择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等形式。[24]2005年修改的《公司法》增加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类型。我国公司法定类型的情况参见表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		
事项	国有独资 公司	一人有限 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 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股东责任形式	有限责任				
公司数量〔25〕	3 647 万家		40 余万家	4 442 家	
机关设置(强制性强+;强制性弱-)	+	_	+	++	+++
股东(成员)自治(自治性强+;自 治性弱一)	_	+	+		

表 4 我国《公司法》中的公司法定类型

按照我国立法者的设想,有限责任公司的类型适合于中小企业,而股份有限公司则适合于大型企业。<sup>[26]</sup> 但从我国商业实践看,大规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断出现,而小规模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法》取消最低注册资本而大量增加。例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但注册资本金额分别高达人民币 403 亿元和 2.7 亿元。这些超大型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大量的员工和债权人,以调整股东之间利益为主的相关公司治理机制与股东权利构造显然都无法满足对这类公司规范的需要。另外,大量封闭的小型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质上与有限责任公司并无差别,但较为严格的组织机构设置和限制自治的规则却增加了此类公司设立与

<sup>[22]</sup> 参见相澤哲『一問一答・新・会社法[改訂版]』(商事法務,2009年)12頁。

<sup>〔23〕</sup> 参见朱慈蕴:《论中国公司法本土化与国际化的融合——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沿革、最新发展与未来走向》,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2期,第92页。

<sup>〔24〕</sup> 见前注〔2〕,王保树文,第 108 页。

<sup>〔25〕</sup> 关于各种类型公司的统计数量,参见钱玉林:《我国〈公司法〉体系的重构——一种解释论的观点》,载《政治与法律》2021 年第 2 期,第 11 页。我国上市公司的数量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2021 年 8 月 11 日访问。

<sup>〔26〕</sup> 参见李建伟:《公司法学》(第4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年版,第30页。

运营的成本负担,也限缩了其自治空间,<sup>[27]</sup>最终导致"同样是封闭的公司却实行两种制度的不平等问题"。<sup>[28]</sup>

我国理论界对公司的分类则丰富多彩。在众多的公司法论著中,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公司被区分为不同的类型。常见的分类标准有:公司股东责任形式、公司存在的信用基础、公司资本来源构成、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公开程度、公司股东人数、公司设立的法律依据、公司的国籍等。表5 梳理了我国理论界对公司类型的不同分类。上述学理分类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公司法所调整的公司范围,也能够为立法上如何构建公司法定类型提供思考进路。

分类标准	类  型
公司股东的责任形式	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存在的信用基础	人合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资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本来源构成	公营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民营公司
公司之间的关系	母公司与子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
公司公开程度	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封闭公司
公司股东人数	一人公司、合资公司
公司设立的法律依据	一般法上的公司、特别法上的公司
公司的国籍	本国公司、外国公司、跨国公司
公司的规模	大公司、中小公司

表 5 我国理论界对公司类型的分类

因理论界对公司类型的学理分类标准定位不一,同一种类的公司可能出现在不同的公司分类中。例如,依照股东责任形式区分的无限公司与两合公司,又属于依据公司存在信用基础区分的人合公司,而另一类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类型中,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又属于资合公司。此外,不同类型的公司相互之间又存在着种种联系。<sup>[29]</sup> 例如,股份有限公司,既可以是封闭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众公司,还可以是上市公司;公司可因被收购而成为其他公司的子公司,也可因投资其他公司而成为该公司的母公司。尽管我国理论界对公司学理分类并无争论,但对我国立法上如何设计公司法定类型,却存在着诸多分歧。

## 三、我国公司法定类型设计的争论: 重构抑或有限改革

#### (一) 我国公司法定类型的理论之争

我国公司法定类型从 1993 年《公司法》颁布至今一直保持着两分法设置,但理论界对公司法定类型设计的讨论却一直没有停止,特别是在 2019 年《公司法》修订再次被提上日程之后。理论

<sup>[27]</sup> 见前注[25],钱玉林文,第12页。

<sup>[28]</sup> 见前注[2],王保树文,第111页。

<sup>〔29〕</sup> 参见蒋大兴:《需要重建公司王国吗? ——不宜用公司法统领全部企业类型》,载《环球法律评论》 2019 年第 6 期,第 73 页。

界关于我国公司法定类型的争论,主要聚焦在现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两分法如何修改的问题上。<sup>[30]</sup>对此,理论界主要形成了三种观点。

一是公司类型"结构重整说"。该说认为,鉴于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趋同或同质,我国公司法应彻底打破现行立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之分类。但在公司类型的名称上,还存在细微差别。有学者主张按上市公司和闭锁型公司进行分类,对闭锁型公司以公司规模大小再进行区别立法;<sup>[31]</sup>也有学者主张采用公开公司与封闭公司的分类;<sup>[32]</sup>还有学者主张以公众公司和非公众公司重构公司类型。<sup>[33]</sup>

二是公司类型"合并说"。该说同样关注到公司实践中大量的闭锁型公司适用不同规则,而公开型与闭锁型的股份有限公司却适用相同规则的结构性问题,主张通过公司类型合并来消除上述问题。该说具体又分出"吸收合并说"和"消灭合并说"。"吸收合并说"主张,将股份有限公司中的闭锁型公司并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仅保留公开公司或公众公司。<sup>[34]</sup> "消灭合并说"主张,取消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并入股份有限公司,再对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流动性和公司规模大小为标准进行分类,来消除公司制度间的不平衡。<sup>[35]</sup>

三是公司类型"增加说"。该说又区分出"限增说"和"扩增说"。前者主张,在现有两分法的前提下,进一步细化公司的法定类型,增加公司规范适用的针对性,但在增加类型的具体称谓上还有许多差异。例如,有学者主张,应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分出公众公司和非公众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中分出一人有限公司和普通有限责任公司;[36]有学者认为,公司应分为有限责任公司、非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和上市公司;[37]也有学者主张,公司应分为有限责任公司、闭锁型股份公司和公开型股份公司;[38]还有学者认为,公司应分成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有限责任公司、公众公司和非公众公司。[39]而后者认为,在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之外,还应当增设其他类型的公司。例如,有学者认为,为了填补公司与非公司企业之间的空隙,应增

③② 除此之外,学界对国有独资公司是否应置于《公司法》内也存在争议。有学者认为,应将其从《公司法》中剥离出来,进行专门立法。参见胡改蓉:《〈公司法〉修订中国有公司制度的剥离与重塑》,载《法学评论》2021年第4期,第130页。

<sup>[31]</sup> 参见张辉:《中国公司法制结构性改革之公司类型化思考》,载《社会科学》2012年第9期,第90—95页。

<sup>[32]</sup> 见前注[23],朱慈蕴文,第99页。

<sup>〔33〕</sup> 参见王建文:《论我国公司类型的重构》,载《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4 期,第 156 页。

<sup>〔34〕</sup> 见前注〔2〕,王保树文,第 106—110 页;前注〔3〕,李建伟文,第 16 页;刘沛佩:《非上市公众公司概念拷问下的公司形态改革》,载《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2 期,第 122 页;刘丹妮、雷兴虎:《有限责任公司的存与废——比较法视野下的有限责任公司制度改革》,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 年第 3 期,第 138 页。

<sup>[35]</sup> 参见刘小勇:《论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统合——日本及其他外国法关于公司类型的变革及启示》,载《当代法学》2012 年第 2 期,第 110—111 页。

<sup>□</sup> 参见周友苏、李红军:《现代化视野下中国公司法改革前瞻——以公司形态调整为主线》,载《社会科学》2012 年第 4 期,第 87—88 页。

<sup>[37]</sup> 参见刘迎霜:《我国公司类型改革探讨——以非公众股份有限公司为视角》,载《广东社会科学》 2014 年第1期,第245页。

<sup>〔38〕</sup> 参见王延川、董国彦:《公司类型的趋同性及结构性改革》,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1 年第 2 期 第 35 页

③9〕参见赵忠奎、周友苏:《整合与扩容:公司组织形态变革的本土路径》,载《社会科学研究》2021 年第 1 期,第 149 页。该文主张,一般有限责任公司与非公众公司适用同样的规范,对特殊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低准人和相对宽松的规范。

加两合公司的类型;<sup>[40]</sup>也有学者主张,将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改造成无限公司、两合公司,纳入公司类型之中。<sup>[41]</sup>

"结构重整说"虽然推翻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两分法,但不可否认的是,该说仍是建立在股份有限公司这一通用类型的基础之上。"结构重整说"主张的公开公司与非公开公司在企业类型上均为股份有限公司。这与"消灭合并说"并没有实质上的差别。虽然公开公司与非公开公司的区分有助于行政机关分类监管,并方便投资者了解相应公司法律制度,但建构一套现行公司立法上并不存在的公司类型,需要考虑市场与投资者的认知程度以及重构的成本。即使日本,在整合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时,也仅是将现存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意愿改制为股份公司,而非推倒已有公司形式进行类型重构。

"消灭合并说"实际上是仿效日本的做法。但完全取消我国公司主体中占比 98%左右的有限责任公司,一方面可能给市场带来较大的不稳定风险,另一方面也会引致过高的成本付出,影响社会经济生活。[42] 主张将非公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有限责任公司的"吸收合并说",将股份有限公司仅界定成公开公司,强制剥夺了中小投资者选择股份有限公司的机会,同时还不可避免带来因强制公司变更登记的大量成本负担。从可供投资者选择的公司类型数量来看,在不增加公司法定类型的情况下,"消灭合并说"和"吸收合并说"无疑都减少了投资者的选择机会。

"扩增说"主张在我国引入现行公司法中并未规定的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虽然扩大了可供投资者选择的公司类型,看似增加了投资者的选择福祉,但以公司来代替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模式,实际上却忽视了非公司制企业在设立、运营、税收等方面的相对优势,而且还会产生不必要的制度转换成本。[43] 这实质上是给投资者带来了福利减损。另外,"扩增说"也并没有解决现存公司法中有限责任公司与闭锁型股份有限公司在制度上的结构性问题。因此,"扩增说"也并非最优的方案。笔者认为,"增加说"中的"限增说"应是我国公司法定类型现代化改革的最优选择,其逻辑理由和有关具体分类规则将在后文详述。

#### (二) 对我国现行公司法定类型的反思

我国现行《公司法》第 2 条规定: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就明确限定了我国公司的两种法定形态。学理上一般认为,这两类公司的区别主要在于,有限责任公司兼具人合性、资合性和封闭性,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典型的资合性,两者在股东人数、设立方式、股权表现形式、股权转让限制以及机构设置灵活性等方面存在不同。[44] 但是,资合公司与人合公司的分类本身就是学理上的区分,两者之间的划分标准并不准确。其中,股东人数被限制、股权不能自由转让等被认为是人合性的突出表现。然而,商业实践中,很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工会、持股会、合伙企业等主体持股,已使限制股东人数的规则失去规范意义。此外,对市场中很多小型股份有限公司来说,因不存在可以转让股权的场所,其股权转让在现实中也受到了实质性限制。

通过历史脉络梳理我国公司法定类型,我们发现,立法者在最初确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两类公司时,原希望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于中小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于大型公司。例

<sup>[40]</sup> 参见刘斌:《公司类型的差序规制与重构要素》,载《当代法学》2021 年第 2 期,第 105 页。

<sup>〔41〕</sup> 参见钱玉林:《公司法总则的再生》,载《环球法律评论》2019 年第 4 期,第 19 页。

<sup>[42]</sup> 见前注[34],刘丹妮、雷兴虎文,第 138 页。

<sup>[43]</sup> 见前注[29],蒋大兴文,第81—83页。

<sup>〔44〕</sup> 参见王保树主编:《商法》(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06页。

如,在注册资本的要求上,1993年颁布的《公司法》要求,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则根据行业性质区分为10万、30万和50万元;2005年《公司法》修改,虽然大幅度下调了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但仍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有500万元最低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有3万元最低注册资本(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10万元)。为了衡平不同规模公司中的各方利益需求,公司立法在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东自治等方面,对同类型公司中不同规模的公司设置不同的制度规则。例如,《公司法》允许"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允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章程对公司分红比例、表决权行使、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表决程序做出特别安排。[45]

但从我国公司发展的实践来看,公司实践已背离了立法者对两类公司适用的最初设想。这反映在,一方面,投资者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利用需求发生变化,很多大规模甚至超大规模的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出现;另一方面,伴随着 2013 年《公司法》修改取消最低注册资本,很多小微型的股份有限公司也受到投资者青睐。对于大型有限责任公司而言,由于其生产规模大、债权人广,保护债权人与员工权益的问题就比中小公司更加突出,而以中小企业为模板设计的制度规则无法承担有效保护大型公司债权人及其员工的功能。此外,对于众多的小微股份有限公司来说,现行公司立法中,对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的限制、公司机关(董事会与监事会)的强制设立、股东自治边界限定等,已不能满足这类公司灵活、高效的运营需求。可见,现行公司法在公司类型设置上存在的最大问题,并不在于立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和闭锁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了两种不同制度,要统合闭锁型公司来实现制度规则的统一,而在于对同一类型公司,立法未区分公司规模大小,导致不同规模公司适用同一规则。这会带来诸多弊端,如导致公司债权人及员工利益保护失衡和公司运营成本高企。

### 四、我国公司法定类型的建构:本土路径依赖

#### (一)以一般公司为基础、大型公司与一人公司为例外构建有限责任公司制度

取消有限责任公司并不是我国公司法的最优选择。首先,取消有限责任公司的日本做法在我国并不具有可复制的条件。在2005年日本制定《公司法》之前,有限责任公司并不是日本《商法典》所确认的公司类型,而是根据《有限公司法》确定的公司形式;另外,根据2000年度日本税务统计,日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数量占公司总数的56%,相比股份公司,其在数量上并不具有绝对优势。[46] 但是,在我国从《公司法》制定时起,有限责任公司就是两大公司类型之一,且其数量已达到公司总数的90%以上。其次,我国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所产生的制度转变成本过高。此类制度转变成本不仅有印章、牌匾、营业执照的改变所支出的可见成本,还会涉及修法成本、登记变更成本、市场认可度成本等诸多隐性支出。在我国有限责任公司数量占公司总数90%以上的情况下,取消有限责任公司必然会带来不必要的高额可见成本及隐性成本。这些成本显然要比日本取消只占

<sup>[45]</sup> 我国《公司法》第 34 条规定,"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第 42 条规定表决权行使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 43 条规定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议事方式"由公司章程规定"。这些赋权性规定在"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中极少出现,反映出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自治上要强于股份有限公司。

<sup>[46]</sup> 根据日本国税厅 2000 年度税务统计,日本的股份公司数量约为 105.9 万家,有限责任公司数量约为 139.9 万家,无限公司约为 0.7 万家,两合公司约为 3.14 万家。参见江頭憲治郎『株式会社・有限会社法[第 3 版]』 (有斐閣,2004 年)3 頁。

公司总数 56%的有限责任公司时的支出要高得多。最后,我国现行公司立法体系以及商业实践一直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类重要的市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立法以及市场上具有广泛的认知度,甚至很多大规模企业也愿意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类型。

我国公司类型的结构性问题并不在于是否需要取消有限责任公司,而在于现行《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规范仍然一刀切,缺少规范适用的针对性。这表现在,我国现行《公司法》以中小规模企业为基本规范对象设计的有限责任公司制度,仅仅考虑到中小企业的制度需要,对于现代公司实践中已经出现的大型甚至超大型有限责任公司还缺少必要的制度回应。虽然有限责任公司的类型一直受到中小企业的欢迎,但也有不少注册资本过亿、雇佣成千上万员工的大型企业青睐有限责任公司制度。这些大型企业选择有限责任公司类型的原因,可能是其在公司自治、股东自治上具有更大的自主权利。然而,相比中小公司,大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公司各方主体利益关系更为复杂,牵涉的利益相关者也更多。如果赋予其在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方面过度的自治,则会增加股东滥用权利侵害公司债权人及员工利益的危险。过度的自治,会带来股东、公司债权人、员工之间的利益失衡,加大公司债权人及员工利益遭受损害的风险。例如,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亿人民币,但由于仅有2名股东,该公司可以"股东人数较少"为由,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而仅设立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这就极易因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和监督的缺失而引发股东的道德风险,埋下了公司股东谋求非法个人私益的制度隐患。

此外,现代各国在公司类型立法上的一个普遍做法,是按照公司规模的大小,对不同规模公司采取差异规范。通过差异规范,可以为小微公司提供适度简化的公司治理模式和宽松的会计规范,也能够有针对性地关注大型公司的规制。例如,德国《商法典》以资产总额、销售额和员工人数为指标,区分出大、中、小等不同规模公司,以适用不同的财务会计规则; [47]此外,德国还要求具有一定规模(员工人数)的公司设置必要的公司机关,如根据德国《共同决定法》,职工人数在2000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设立职工代表监事占一半席位的监事会。日本《公司法》第2条第6项界定了"大公司",即最终事业年度的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资本金列入额在5亿日元以上或者在负债部分列入数额在200亿日元以上的股份公司。对于此类大公司,日本《公司法》要求设置监事(或监事会)以及会计监查人。[48]

我国《公司法》在将中小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本规范对象的基础上,有必要对大型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例外规制。对此,有两个问题需要回答。

第一个问题是,我国公司法应以何种标准或者指标来区分有限责任公司的规模大小。

首先,我国不宜将股东人数多少作为判断公司规模大小的标准。我国现行《公司法》对公司规模的判断仅笼统地规定股东人数和资本规模。但是,股东人数少并不意味着公司规模就小,<sup>[49]</sup>如

<sup>[47]</sup> 根据德国《商法典》第 267 条的规定,小型资合公司是指不超出下列三个指标中的两个指标的资合公司: 484 万欧元总资产、968 万欧元销售额、年平均雇佣 50 名员工;中型资合公司是指至少超出两个小型资合公司指标但同时不超出下列三个指标中的两个指标的资合公司: 1 925 万欧元总资产、3 850 万欧元的销售额、年平均雇佣 250 名员工;大型资合公司是指至少超出两个中型资合公司指标的资合公司。参见[德] 托马斯•莱塞尔、吕迪格•法伊尔:《德国资合公司法(下)》(第 6 版),高旭军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729 页。

<sup>[48]</sup> 日本《公司法》允许大公司选择设置董事会委员会,如公司选择董事会委员会,仍需设置会计监查人,但 无须设置监事(或监事会)。

<sup>[49]</sup> 见前注[3],李建伟文,第19页。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仅有 2 位股东,但其注册资本高达人民币 388.6 亿元。<sup>[50]</sup> 这样的公司尽管股东人数少,但没有人会认为其规模小。而且,从域外公司立法对公司规模大小判断标准的规定看,区分标准通常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公司注册资本;二是公司总资产;三是公司年度销售总额;四是公司年度负债总额;五是公司员工人数。这些标准均不涉及股东人数多少。

其次,我国不宜按照行业的不同划定不同判断指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财政部等四部门于2011年6月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行业区分,以营业收入、从业人员或资产总额为指标,划分中小微型企业。例如,工业企业的营业收入在人民币2000万元至40000万元间且从业人员在300至1000人的为中型企业,而建筑业企业的营业收入在人民币6000万元至80000万元间且资产总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至80000万元间的为中型企业。这种对不同行业适用不同指标的做法,会使公司规模认定标准更为复杂,也会给相关公司制度设置带来混乱。

最后,我国《公司法》应建立以公司资本和员工人数判断公司规模的标准范式。公司资本是公司对外交往的信用基础。<sup>[51]</sup> 公司资本越高,能够获得市场其他主体的信赖越高,交易机会就会越多,交易金额也会越大。这意味着,公司资本越高的公司,对市场和交易相对人的影响越大,故有必要对高额资本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和财务会计制度上给予更多的规范。另一方面,如果公司员工人数众多,也可以说明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大,同时反映出在劳动者保护上会有更多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对于域外采用的公司年度销售总额及公司年度负债总额等指标,考虑到上述指标与公司注册资本具有相同的价值取向,而且这些指标不像公司注册资本那样相对稳定,<sup>[52]</sup>故不宜作为判断我国公司规模的指标。笔者建议,《公司法》修改引入"大型有限责任公司"时,可将其界定为:注册资本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雇佣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指标借鉴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有关大型企业的区分标准。公司立法对于大型有限责任公司,则应限制其在公司治理上的选择机会,同时采取更为严格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个问题是,我国公司法应将何种规模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本规范对象,即以何种规模公司为原则、何种规模公司为例外进行制度设计。从有限责任公司的产生发展来看,无论立法者还是投资者,普遍将其作为适用于中小企业的公司类型。而且,从公司实践上看,绝大多数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注册资本不高、员工不多的中小规模企业。在设置有限责任公司制度规范时,应以此类数量最为庞大的中小企业作为主要的预设规范对象。在公司设立、股东权利义务、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公司立法要给中小公司提供多样的制度供给,以满足中小企业灵活、便捷的设立需求,以及高效的运营管理需要。在公司实践中数量相对较少的一人公司及大型公司,应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例外,在债权人利益保护、公司机关设置、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对其采取不同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立法设计。

<sup>[50]</sup> 参见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2021 年 8 月 19 日 访问。

<sup>〔51〕</sup> 参见赵旭东主编:《公司法学》(第4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年版,第162页。

<sup>〔52〕</sup> 注册资本高的公司一般也表现出较高的总资产和较高的销售业绩,而公司负债总额越高可能意味着公司资本信用越高。"相对稳定"意味着公司注册资本一般不会受到各种经营风险变化的影响,但公司总资产、公司年度销售总额及公司年度负债总额则往往会因为各种经营风险与市场机会,而处于不断变化之中。

#### (二)以闭锁型公司为基础、公众公司与小型公司为例外构建股份有限公司制度

闭锁型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常态,应当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度预设的基本规范对象。就公司数量而言,闭锁型公司在我国股份有限公司中占有绝大多数,公众公司(包括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众公司)仅占很小的比例。如果将占股份有限公司绝大多数的闭锁型公司并入有限责任公司,一方面会违背投资者意愿而强迫其接受公司形态变更,进而限缩投资者选择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另一方面也会因公司形态强制变更带来非必要成本支出。此外,股份有限公司并不等同于公众公司,也不等同于大型公司。从域外公司立法来看,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几乎鲜有国家在公司法定类型上将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于公开公司。虽然最早期的特许股份公司在诞生之初就通过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股票来筹集远洋贸易资金,以保护商人自身利益, [53] 但随着公司制度的发展,各国闭锁型股份公司在数量上已占大多数,我国也不例外。股份公司制度应以此类公司作为基本预设规范对象,从公司设立、公司资本、公司治理、公司解散与清算等方面建立统一的规则。

股份有限公司中,立法者最为关注的是公众公司。公众公司涉及众多不特定投资者利益,一旦某一家公众公司意外失败或者存在欺诈,往往会降低在相同公开交易市场里的其他公司价格,进而延缓整个市场的发展进程。<sup>[54]</sup> 域外公司立法普遍会对公众公司进行规范,但规范的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在商法或公司法中设立专门一节,对公众公司进行特别规定,如韩国《商法》;二是对公众公司的特别规定散见于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的各个部分,如日本《公司法》、德国《股份法》。<sup>[55]</sup> 这两种规范模式都表明,公众公司并未被作为股份公司制度的基本预设规范对象。我国现行《公司法》对上市公司采取了设置专节的模式,对上市公司的定义、公司机构设置和关联交易表决等进行了集中规定。在2012年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之后,我国上市公司在外延上就窄于公众公司,成了公众公司之下的一个概念。基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在我国已成为一个法定概念,笔者建议,将现行《公司法》中的"上市公司"专节改为"公众公司"专节,并参考《证券法》对公开发行的界定和《办法》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定义,将公众公司界定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或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在"公众公司"专节中,分别规定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同于其他公司的特殊组织规则。

此外,我国《公司法》在股份有限公司中有必要补增小型公司,并在公司组织机关设置、股东权利义务配置等方面赋予其不同于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的、更加灵活多样的自治规则。<sup>[56]</sup> 在我国1993年颁布《公司法》之际,立法者将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于大中型公司,在公司设立、公司组织机关设置等方面采取了较多限制股东自治的规则。随着《公司法》2005年和2013年修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门槛大大降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大型公司的专利,市场中诞生了很多资本金较低、股

<sup>[53]</sup> 参见[英] 约翰·米克尔思韦特、阿德里安·伍尔德里奇:《公司简史》,朱元庆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34 页。

<sup>[54]</sup> 参见[美] 莱纳·克拉克曼等:《公司法剖析:比较与功能的视角》(第2版),罗培新译,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286页。

<sup>〔55〕</sup> 日本《公司法》在"总则"第 2 条第 5 项界定了公开公司,在公司机关部分中的第 327 条对公开公司的机关设置进行了特别规定。德国《股份法》在"总则"第 3 条第 2 项定义了上市公司,在组织机构部分对上市公司做出了特别规定,如该法第 121 条。参见《德国商事公司法》,胡晓静、杨代雄译,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67 页、第 124 页。

<sup>[56]</sup> 见前注[23],朱慈蕴文,第100页。

东人数较少的小规模股份有限公司。此类公司与同等规模的有限责任公司并没有实质性差异,对 其沿用以规范大中型公司为目的的相关制度,会造成"小脚穿大鞋",限制小规模股份有限公司发 展,平添企业成本负担。这显然与 2013 年《公司法》修改时鼓励公司设立、激活市场的目的相悖。 确定小型股份有限公司是我们进一步落实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目标,为企业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机 会的最优路径。

在增设小型公司类型时,我们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即如何确定小型股份有限公司 的具体认定标准。我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采取了营业收入与从业人员为主、个别行业 考虑资本总额的认定指标。这与德国法中依总资产、销售额、员工判断公司规模大小的做法 接近。但是,对于很多小型公司来说,为节省成本,忙时多雇人、闲时少雇人是一种常态,而且 营业收入因市场风险与机会,有旱涝期,也极不固定。笔者认为,较优的方案是以公司注册资 本作为判断小型股份有限公司的指标。一方面,注册资本作为公司信用基础,受市场环境的 直接影响较小,相对稳定;另一方面,注册资本往往和营业收入、员工人数具有正向关联,相近 经营领域的公司,注册资本越高往往意味着其营业收入越高、雇佣员工也越多。从比较法上 看,韩国《商法》采用的即是注册资本的认定标准,对10亿韩元以下的股份公司适用特别的设 立规则和简易组织机构,如免除公司章程公证义务、简化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允许书面决议、 可设一至两名董事等。[57] 但笔者认为,对小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标准,不宜规定得过 高,以防止在我国公司资本完全认缴制下的规则滥用。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微型 企业资本总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规定,我国《公司法》可将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下的股份 有限公司确定为小型公司,并从公司设立、公司组织机关设置以及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采取 适度宽松的规定,以减轻小型公司负担。未来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类型的可行性设计以及各 类公司的判断标准参见表 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判断标准	一人 公司	大型公司	一般有限 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	小型公司	一般闭锁型 股份有限公司
判断标准	股东为一人	注册资本金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雇佣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公司	除一人公司与 大型公司之外 的其他有限责 任公司	上市公司、非 上市公众公司 或者股东人数 超过 200 人的 公司	注册资本金 100万元以下 的股份有限 公司	除公众公司、小型公司之外的其 他股份有限公司

表 6 我国公司法定类型与判断标准

## 五、结 语

给予投资者多样化的公司类型选择,减轻小型公司负担,规范大型公司与公众公司,是各国公司法制发展的趋势,也是公司法现代化的方向。公司是理性设计和商业实践的共同产物。[58] 我国《公司法》修改之际,公司法定类型的合理建构要适应公司现代化的发展趋势,同时,也要反映市

<sup>[57]</sup> 见前注[16],崔埈璿书,第50页。

<sup>〔58〕</sup> 见前注〔29〕,蒋大兴文,第85页。

#### 交大法学 2022年第1期

场经济实践与市场主体的需要。为此,主动选择为投资者提供多种投资创业样本类型,应当作为公司法在公司法定类型改革上的基本出发点。

我国《公司法》实施已近30年,公司法定类型的具体设置应当着眼于公司本土的实践与需要。面对有限责任公司占我国公司总数90%以上的实情,将有限责任公司并入股份有限公司,无论是推倒重构的并入,还是吸收式并入,都会带来有形与无形的巨大成本付出,故不宜成为我国公司类型改革的选择项。而将闭锁型股份有限公司并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仅作为公众公司的做法,不符合公司类型现代化改革潮流,也不应成为我国公司类型改革的应选方案。

我国公司法定类型的结构改革应在现有公司法定类型的基础上采取加法设计。具体而言:一是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增设大型公司,将大型公司与一人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制度的例外情形,《公司法》在明确界定大型公司认定标准的同时,在组织机关设置、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强化对大型公司的规范;二是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增设小型公司,将上市公司增改为公众公司,同时将公众公司与小型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的例外情形,给予小型公司更加灵活、便捷的自治空间,而对公众公司则在公司机关设置、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等方面赋予更多强制性规范。

Abstract Since the birth of company, the organization form of company has received attention from the business practice and the legislators of many countries. The rules of company establishment,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are set up on the basis of the company organization form. The similarities of company organization form in jurisdictions are attributed to business logic, but the difference of company organization form in jurisdictions is more obvious.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reform of company organization form of Chinese Company Law should follow local business logic and minimize the cost of reform. The rational choice is to retain th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nd the stock company, and to discriminate between the large company and the small company.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o add the large company and to clearly define the judgment standard.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stock company to add the small company and to change the listed company to public company.

**Keywords** Amendment of Company Law, Company Organization For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tock Company, Public Company

(责任编辑:黄韬)